公司代码:603121 公司简称:华培动力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培动力	60312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轲	魏楠楠
电话	021-31838505	021-31838505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	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
电子信箱	board@sinotec.cn	board@sinotec.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53,847,962.83	1,578,730,547.64	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7,960,359.16	1,154,942,603.80	-3.2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0,632,984.81	461,154,315.84	-1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1,503.24	44,108,645.96	-9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6,532.46	31,496,933.62	-9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72,359.00	26,373,775.90	156.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3.87	减少3.7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7	0.13	-98.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7	0.13	-98.6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1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7	146,390,400	0	质押	67,080,000
吴怀磊	境内自然人	7.18	24,692,616	0	质押	11,830,000
吴佳	境内自然人	3.29	11,323,728	0	无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4	10,108,680	0	无	
唐全荣	境内自然人	1.81	6,210,100	0	无	
闽侯磊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2	3,511,404	0	无	
黄晓虹	境内自然人	0.91	3,130,800	0	无	
王立普	境内自然人	0.43	1,480,726	0	无	
HUANG XIAODONG	境外自然人	0.36	1,221,474	0	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1,125,225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怀磊是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吴怀磊与吴佳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为中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

● 委托理财金额: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培动力")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主要选择1年以内的中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2、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1年以内的中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3、具体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五)授权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2022年8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1年以内的中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中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均为1年以内的中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873.05	165,384.80
负债总额	42,385.75	53,598.3
净资产	115,487.3	111,786.5
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7.33	6,777.24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者"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1年以内的中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人民币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2、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主要选择1年以内的中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行为,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8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全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1年以内的中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并在内部OA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为2021年2月24日至2021年3月5日,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3月6日披露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14)。

3、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6)。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1年5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权益的登记工作,向4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127.20万份股票期权、向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445.30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1年10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所涉及权益的登记工作,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1年11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8.7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2022年1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7、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首次授予的1,035,55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5月19日流通上市。

8、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4,551,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910,200元,转增79,365,3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43,916,300股。该方案于2022年6月7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公司需要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关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3)派息

$P=P_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过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74-0.2)/1.3=7.33元/股。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关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经过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数量为98.50万份*1.3=128.05万份,本次可行权数量为18.2750万份*1.3=23.7575万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了调整。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程序和方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华培动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数量:22.75万股

●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余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并在内部OA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为2021年2月24日至2021年3月5日,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3月6日披露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14)。

3、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6)。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1年5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权益的登记工作,向4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127.20万份股票期权、向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445.30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1年10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所涉及权益的登记工作,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1年11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8.7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2022年1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7、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首次授予的1,035,55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5月19日流通上市。

8、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股票期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2021年3月24日	2021年3月24日	2021年9月17日
行权/授予价格	9.90元/股	4.95元/股	6.04元/股
实际授予数量	127.20万份	445.30万股	110.00万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43人	47人	5人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9月17日,因此将于2022年9月19日起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为: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②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 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638,442,969.56元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921,294,959.24元,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4.30%,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100%/100%/80%/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余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在良好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系数3人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1、授予日:2021年9月17日

2、解除限售数量:22.75万股

3、解除限售人数:3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姜禾	财务总监	30.00	39.00	9.75	25.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2人)		40.00	52.00	13.00	25.00%
合计		70.00	91.00	22.75	25.00%

注:公司后续将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应条件均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华培动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解除限售等相关程序。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公司代码:600518 公司简称:ST康美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康美	600518	*ST康美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美优1	360006	-

备注:公司已于2022年7月13日完成全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及摘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云峰	李敏
电话	0755-33187777	0755-33187777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
电子信箱	kangmei@kangmei.com.cn	kangmei@kangmei.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672,515,310.63	16,054,259,253.19	-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30,911,629.47	9,926,555,018.46	-1.9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78,866,938.39	2,069,425,084.04	-1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645,914.65	-929,534,424.2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885,432.25	-1,159,256,270.8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747,838.83	158,256,563.78	-30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6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67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8,1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31	3,509,413,788	0	无	0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9	1,260,600,760	209,424,083	质押	1,260,600,760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7.38	1,023,686,349	0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282,998,393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其他	1.90	263,782,826	0	无	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优质精选上市公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67	231,901,482	0	无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其他	1.34	186,349,997	0	无	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广发兴财康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31	181,818,181	0	无	0
芜湖鑫同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27	176,470,588	0	无	0
华安未来资产-民生银行-深圳市前海重明万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18	163,612,565	0	质押	163,612,5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优先股代码								360006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8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	30.00	9,000,000	-	未知	-	
华商基金-邮储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20.00	6,000,000	-	未知	-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20.00	6,000,000	-	未知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	10.00	3,000,000	-	未知	-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2号基金	其他	-	6.67	2,000,000	-	未知	-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1号基金	其他	-	6.46	1,937,000	-	未知	-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3号基金	其他	-	4.19	1,257,500	-	未知	-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非分红险	其他	-	2.69	805,500	-	未知	-	
前10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的说明	公司优先股股东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1号基金和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2号基金、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3号基金为一致行动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和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非分红险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备注:公司已于2022年7月13日完成全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及摘牌。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康美债	122354	2015-01-27	2022-01-27	0	6.33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康美01	143730	2018-07-19 2018-07-20	2021-07-20	0	7.30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8康美04	143842	2018-09-28 2018-10-08 2018-10-09	2023-10-09	0	6.80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7康美MTN001	101754066	2017-07-14	2022-07-17	0	5.20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7康美MTN002	101754083	2017-08-15	2022-08-16	0	5.29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7康美MTN003	101754107	2017-09-14	2022-09-15	0	5.47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8康美MTN001	101800174	2018-03-16	2021-03-20	0	6.28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8康美MTN002	101800305	2018-03-26	2021-03-28	0	6.10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8康美MTN003	101800441	2018-04-18	2021-04-20	0	5.50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18康美MTN004	101800701	2018-06-19	2021-06-21	0	7.00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18康美MTN005	101800722	2018-06-26	2021-06-28	0	6.8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37.64	37.9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5	0.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完成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至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监事会换届完成。

二、公司撤销相关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因净资产为负、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经消除,因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申请。经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6条相关规定,公司仍存在触发"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综上所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起撤销相关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康美"变更为"ST康美"。

三、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议案》,公司已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相关安排向优先股股东全额支付回购款。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通知,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康美优1"的赎回股份已于2022年7月13日注销,优先股赎回业务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终止对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提供转让服务。

至此,公司已完成全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及摘牌。

公司代码:603103 公司简称:横店影视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零二二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横店影视	60310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孔振钢	陈港
电话	0579-86751333	0579-86751333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电子信箱	zhengang.kong@hengdian.com	cgang212@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287,241,867.69	5,454,440,673.70	-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3,495,118.24	1,491,737,380.68	-4.5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32,846,822.95	1,475,505,708.52	-4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42,262.44	201,158,151.84	-13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195,099.58	184,425,231.68	-1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685,255.08	419,225,677.37	-1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12.74	减少17.4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2	-134.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2	-134.3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5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35	509,600,000		无	
金华恒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95	50,400,000		无	
阿拉丁文化传媒(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2,844,700		无	
周立军	境内自然人	0.30	1,872,995		无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盈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1,130,000		无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其他	0.09	597,900		无	
赵阳	境内自然人	0.08	516,400		无	
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太平资产如意23号资管产品	其他	0.07	450,000		无	
金爱珠	境内自然人	0.07	438,100		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07	423,37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金华恒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与金华恒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